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教育部組織改造、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均應改制為幼兒園，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將高中（職）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